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废液三氯乙烯报价函（密封报价）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预估数量 (全年)	单位	单价 (元/ 吨)	总价 (元)	备注
1	废液三氯乙烯	900-401-06	HW06	0.02	吨			具体数量以实际 过磅为准
含税总金额（元）		小写：____（大写：____圆整）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处置费、 6%增值税 及其他费用。						

二、报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 1、报价人须符合本次询价物资的处置资格，包括有关行政许可要求。
- 2、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 3、报价人报价时应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同危废处置资格证书、危废运输资格证书（可以为第三方）等卖方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 4、处置期：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必填）
- 5、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6、报价有效期：2023年 月 日。（必填）
- 7、报价截止日期：2023年5月15日
- 8、合同执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1、密封报价采用最低价中选的评选方式，在满足本询价函付款方式、处置期等条件前提下总价最低者排序第一。

2、具体程序

2.1 **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包含：本公司营业执照、同类危废处置资格证书、危废运输资格证书（可以为第三方）等），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卖方，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报价书需报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2.2 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报价人。

2.3 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

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2.4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3万元的货物预缴货款。根据甲方出具的杂醇油分析报告单及磅单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如出现实际过磅结算的金额大于预缴货款时，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将不足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因乙方拖延或拒交合同款项造成二次装卸车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若要求不同付款条件，请另作说明）

2.5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春艳 电话：15121976358

2.6 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